

宝安区发展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工作部署，深化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发展标杆区引领作用，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，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，结合宝安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水平

(一) 提升创新载体服务能力

加强宝安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服务能力建设，指导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供给产品研发和应用场景创新，联合服务商共建“设备集成+数字底座+软件服务”合作体系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转型服务。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工业互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，为工业互联网标准、工业知识、工业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及智能终端提供中试验证。推动腾讯云工业互联网总部基地丰富 WeMake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服务产品，引领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。

鼓励龙头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打造工业互联网、工业大数据等领域的重点实验室，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认定的，给予资金奖励。支持创新载体联合企业、研究机构打造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，对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载体类的，给予资金奖励。每年对宝安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开展创新服务成效考核，考核达标的给予资金

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制定工业互联网标准

支持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领域标准制定，开展术语定义、新型工业网络、设备上云、平台评估等标准研制。支持符合产业需求的先进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。对主导制定工业互联网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的，分别给予资金奖励。

（三）推动工业大模型应用场景创新

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与制造企业围绕工业场景开展跨界合作。鼓励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探索工业大模型在产品研发创新、设备智能交互与理解、生产管控优化、经营管理自动化等场景的应用，发展原理化研发、前瞻化设计、高效化仿真、精细化检测、智能化调控、科学化运维、定制化售后等新模式。支持有能力企业加快孵化垂直领域专用模型，探索大模型与面向特定场景小模型的协同应用模式，积极打造行业大模型和工业知识库。

二、壮大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能力

（四）壮大宝安区工业互联网资源池

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服务商，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升级提供数据采集、工业软件、系统集成、安全防护等各类解决方案及咨询、诊断等专业服务。鼓励服务商瞄准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电气机械等传统行业细分领域、中小企业共性痛点，开发低成本、易部署、易运维的产品，助力制造业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。每年遴选不超过 30 家优

秀服务商入选资源池，给予资金奖励。产品获评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服务商，自动增选进入宝安区资源池。支持资源池内服务商做大做强，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，追加奖励。

（五）鼓励特色型专业型平台发展

鼓励特色型平台加快沉淀工业知识经验，支持专业型平台融合通用人工智能、数字孪生、开放自动化等先进技术，降低新技术使用门槛。对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平台类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平台方向的，给予资金奖励。对客户数量达到 100 家且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（六）引进培育综合型平台

鼓励制造业企业、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、云服务商、电信运营商等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型平台，对获得工信部认定为“双跨平台”的综合型平台，给予资金奖励。积极引进“双跨平台”企业，对将“双跨平台”总部落户宝安，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“双跨平台”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。对区外“双跨平台”企业在宝安设立的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，年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三、拓展融合应用深度广度

（七）提升企业应用普及水平

支持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。引导企业围绕研发设计、生产管控、经营管理、工业设备服务等关键环节，部署应用

低成本、模块化的云化软件和系统，提升数字化、信息化水平。每年争取支持 2000 家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，对上云上平台的企业，按照平台或工业软件当年度收取费用给予消费券补贴。

（八）引导企业深度应用

培育工业互联网车间级应用标杆。鼓励中小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，实现车间各生产管理环节数据协同，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工业互联网车间级标杆应用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培育工业互联网工厂级应用标杆。在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高端模具等重点产业培育应用标杆企业，发挥标杆企业引领示范作用，带动企业广泛应用工业互联网。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家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培育工业互联网智能化应用标杆。引导制造业企业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，探索智能化转型，实现生产经营等环节跨部门、跨企业、跨行业、跨区域的高效协同。每年遴选不超过 3 家工业互联网智能化应用标杆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（九）加速工业园区工业互联网应用

鼓励园区开展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改造，建设服务园区企业的存储和算力设施，利用算力网络、云网融合、通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完善智慧园区网络设施，支撑中小企业数字化业务升级。引导园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，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可视化、经营信息化、生产数字化等方面 SaaS 化、低成本的通用解决方案，实现园区企业轻量化工业

互联网应用的普及。每年遴选不超过 2 个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（十）支持产业集群开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

开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。围绕智能网联汽车、新能源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、工业母机+激光与增材制造、智能终端等产业集群，鼓励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工业互联网企业组建联合体，聚焦“订单、成本、质量、交期”等核心业务，建设具备协同设计、协同制造、个性定制、服务型制造等能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，鼓励“大型企业建平台、中小企业用平台”的“链式”转型模式，提升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。

（十一）鼓励企业开展标识解析应用

引导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，开展关键产品追溯、供应链管理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创新应用，助力企业进一步提质增效。对在生产经营中开展标识实际应用，标识注册量超100万条且月均解析量超10万次的企业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四、夯实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

（十二）优化网络基础能力

充分利用 5G 工业专网、工业光网、IPv6 等技术促进 IT-OT 融合部署，综合运用边缘计算、软件定义网络、网络功能虚拟化、信息模型等技术提升算网融合基础支撑能力。推进 5G、时间敏感网络（TSN）、先进物理层等技术提升设备联网能力。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快提升低时延、高可靠、广覆盖的高质量外网覆盖和服务水平，探索研、产、供、销、

服业务云化部署。

（十三）增强标识纽带作用

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建设行业二级节点，促进行业内产业链价值链关联企业数据互联互通、信息资源共享。鼓励开发完善二级节点与通用工业软件的接口工具，增强节点与工业软件的连接便利性。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资金支持的二级节点建设项目，给予资金奖励。对年度新增注册量超 2000 万条且月均解析量超 100 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（十四）加强安全防护技术的研发创新

加快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好、市场竞争力强的网络安全企业，鼓励其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、安全管理、安全监测、安全服务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。支持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、IT 企业，聚焦工控系统、工业设备、企业云、工业数据等安全核心技术，开展安全模拟仿真、风险评估、安全攻防验证等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、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。培育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标杆企业。

（十五）促进工业数据要素流通

推动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等多种行业加快数据汇聚、推动数据共享、深化数据应用、完善数据治理、强化数据安全。推动工业数据全面采集、加快工业设备互联互通、推动工业数据高质量汇聚。推动重点行业探索数据要素共享流通，聚焦协同创新研发、异地共享制造、供应链管控、设备远程运维等跨企业数据流通场景，鼓励龙头企业、平台商牵头，联

合数据服务商建设一批行业级可信数据空间。支持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行业分中心。

五、培育产业协同合作生态

（十六）发挥工业互联网行业协会纽带作用

鼓励工业互联网行业协会搭建政府、制造业企业、工业互联网企业、科研院所间的沟通交流平台，组建工业互联网高端智库，开展技术交流、技能培训、供需对接、标准研制等各类活动。

（十七）打造工业互联网高端活动品牌

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对接会、技术交流会、专题洽谈会等活动，支持举办具有国际、国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大赛、大会、展会、论坛，汇聚全球顶级产业资源，提升宝安工业互联网示范引领作用。

六、健全工业互联网产业人才培养体系

（十八）加大工业互联网产业人才培养力度

面向制造业企业、工业互联网企业，联合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技工院校、行业协会等，开展工业互联网先进技术和运营管理培训。培养工业互联网企业技术人才、高精尖人才；每年认定不超过2个面向工业互联网应用企业的实训基地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（十九）多渠道引进工业互联网产业人才

鼓励工业互联网企业参与“名企高校行”等招聘活动，组织工业互联网企业通过“线上线下”公益招聘平台招引人才。举办创新创业等赛事，鼓励境外工业互联网优秀项目和

高端人才团队落户宝安。

（二十）强化工业互联网产业人才服务保障

制定完善人才政策，将工业互联网产业人才纳入宝安人才评价体系，开通工业互联网产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。加强对工业互联网人才在奖励补贴、子女入学、医疗卫生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服务，推动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纳入宝安“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名录”。